

化物生活

HUA WU SHENG HUO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专 刊

第 3 期(总 492 期)
2003 年 2 月 18 日

行政管理人员招聘工作启动

为实现国立研究机构的创新人才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本着“按需设岗、公开招聘、竞争上岗、择优录用”的原则,我所面向所内外招聘管理人员。首批招聘的管理人员包括各职能处长和一级岗位管理人员。处长实行四年一竞聘,任期与所班子相同,届中进行一次考评,实行末位更新;一级岗位管理人员为流动人员,实行两年一竞聘。

本次招聘具体操作分为三步:一是根据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筛选;二是进行简单笔试和基本能力测试;最后通过公开答辩、面谈确定正式人选;同时,特殊岗位进行英文考试。为此,我所将成立一个

专门的招聘委员会,由所班子成员、研究室代表与聘请的所外专家计 9-10 人组成。委员会下设管理岗位招聘办公室,由张涛副所长主持,负责材料收集和咨询等工作。根据安排,正式竞聘工作将于 2 月 20 日后开始,争取 3 月 1 日前确定职能处长和一级岗位管理人员名单。二、三级岗位管理人员招聘工作也将随后进行,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 3 月 5 日,计划于 3 月 15 日完成二、三级岗位管理人员的竞聘工作。

对于此次未竞聘到任何岗位的机关现有人员,将根据不同情况通过再培训、内退、解除劳动合同等形式进行分流。

编者按

为了更好地配合所行政管理人员招聘工作,使大家准确了解国家、中科院以及我所的相关方针和政策,特编发该专辑。受所管理岗位招聘办公室的委托,本辑的第 3-6 版详细公布了所各管理部门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和对应的任职条件。希望有志于从事管理工作的同志积极行动起来,努力争取合适的岗位,更好地为化物所创建世界一流研究所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新型用人制度

随着公务员制度的完善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初步建立,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将成为今后几年中国人事制度改革的重点。2000 年起,国家人事部、中国科学院及我所都出台了建立新型人事管理制度的相关政策、条例和规定。

国家 2000 年中组部和人事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意见》中强调必须加快建立以聘用制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建立解聘辞聘制度,同时加强聘后管理,建立选人用人实行公开招聘和考试制度。2002 年,国务院办公厅又转发了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通知》。2003 年 1 月全国人事厅局长会议召开,会议透出信息,健全公务员制度、全面推进事业

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深化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已被列为 2003 年全国人事制度改革的三个重点。会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通知》两个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以推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为重点,以搞活内部分配为关键,通过按需设岗、按岗聘用、竞争上岗,不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中科院

2001 年初,中国科学院发布了《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科技创新队伍建设和发展教育行动计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和《中国科学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全员岗位聘任制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新型用人制度提出了明确要求。下面将摘录其中与管理岗位聘任相关的部分内容。

《纲要》首先提出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新型用人制度。在其“岗位聘

任”中明确提出:进入创新试点序列岗位聘任人员,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等,均须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契约管理。

中科院除严格控制各单位岗位数量外,为强化岗位竞争机制,每年还将统一组织面向社会的公开招聘活动,各单位必须有不少于20%的岗位面向所外公开招聘。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招聘程序,强化岗位逐级聘任制度。岗位聘任人员中,每两年的淘汰率应不低于10%。

《办法》第一条首先提出,为实现知识创新工程试点全面推进阶段的总体目标,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用人制度,在全员聘用合同制的基础上,全面实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全员岗位聘任制。

对于**岗位设置数量**,第四条中明确提出,管理岗位数量应不超过科技与管理岗位总数的7%,同时可设不超过在读研究生总数2%的教育管理岗位。此外,可设不超过科技与管理岗位总数10%的技术支撑与辅助岗位。

对于**岗位聘任的基本程序**,第十一条进行了明确规范:

1、根据岗位设置的要求,由用人单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权限、

职级、聘任条件和待遇,并按一定的程序对外公布。2、用人单位应逐级建立相应岗位的聘任委员会或聘任小组,组织聘任工作。对研究员和高级管理岗位的聘任工作,应成立专门的聘任委员会。聘任委员会由单位领导、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同领域的专家组成(可以聘请所外专家),一般为9人以上(其中研究员岗位聘任委员会中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对于**无岗位人员采取的分流政策**,第四十条规定:距法定退休年龄10年以内且连续工作满30年以上的无岗位人员,可实行离岗安置。不符合离岗安置条件的人员,即对连续工作不满10年、特别是1996年以后参加工作的无岗位人员,应及时终止聘任关系,并按解除聘任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

大连化物所

为了适应中国科学院在知识创新工程全面推进阶段对人员队伍的要求,优化管理人员队伍结构,提高我所的长远竞争力,继续深化管理部门的改革,2001年2月底,化物所发[2001]20号文件公布实施了我所《**管理部门流动岗位改革方案**》。

《方案》中对流动岗位设置、应聘条件做出说明:

在机关各部门流动人员中设立一级、二级、三级管理岗位,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实行三元结构工资制,即档案工资、岗位津贴和绩效津贴。

由于年龄原因不能聘满一个聘期的人员,原则上不再参加竞聘。工龄满30年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部门同意,所人事部门批准,可以办理退养手续。

应聘说明:

- (1) 所长助理不参加本次管理岗位竞聘。
- (2) 已具有所骨干人员资格的应聘者,可不受任职条件限制。
- (3) 在应聘的工作领域具有多年的工作经历和突出的工作绩效者,任职条件可适当放宽。
- (4) 具有较好英语沟通能力者优先,具有科研工作背景者优先。
- (5) 各级主管为所管理一级岗位,相当于副处级。
- (6) 管理岗位工资待遇按照所知识创新工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7) 未注明岗位等级的,属于技术岗位或特殊岗位,工资待遇比照创新工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请应聘者将本人简历、应聘材料递交至所管理岗位招聘办公室(由所办公室代转)。

接受材料截止日期:职能处长和一级岗位为2月20日;二、三级岗位为3月5日。

应聘材料递交方式:

Email: job@dicp.ac.cn

Fax: 0411-4691570

邮寄:所管理岗位招聘办公室

